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新增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二六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调查项目	项目类别： ☐ 审批类 ☐ 备案类（限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选填）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 普查 ☐ 常规调查 ☐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 自主调查 ☐ 联合调查 ☐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3. 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4. 调查范围	☐ 全市 ☐ 全区 ☐ 部分区 ☐ 部分街道（乡镇） ☐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个
5. 报表种类	☐ 基层表 _____种（张表） ☐ 综合表 _____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 全面调查 ☐ 抽样调查 ☐ 重点调查 ☐ 其他
7. 调查频率	☐ 一次 ☐ 多次（ ☐ 旬报 ☐ 月报 ☐ 季报 ☐ 半年报 ☐ 年报 ☐ 几年报 ☐ 其他）
8. 报送单位	☐ 调查对象 ☐ 统计局 ☐ 调查队 ☐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_____
10. 数据处理软件	☐ 单独开发 ☐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衔接性	☐ 无历史数据 ☐ 与历史数据衔接 ☐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3.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 中央财政经费 ☐ 地方财政经费 ☐ 其他经费 ☐ 无经费 经费数量：_____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_____万元 分配方案：_____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
2. 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
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
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5. 国际同类调查的情况。
6. 本期数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说明理由，待批准在网上公布的制度中予以删减） ☐ 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批意见

1. 有关专业处意见: (1) 是否与本专业制度交叉重复; (2) 是否同意实施; (3) 汇总资料是否需要抄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专业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分管局领导批示: 分管局领导: 年 月 日	主管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